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西监减字第6号

罪犯何子文，男，1987年8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（2023）闽0681刑初9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子文犯容留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749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2月29日作出（2024）闽06刑终1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3年12月5日起至2026年7月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3月25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在考核期中虽有违规扣分，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3月25日至2025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637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769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87490元，缴纳罚金人民币702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12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9.62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子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何子文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12月23日